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庆”）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中弘弘庆已取得了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新城三期一组团（2-02、2-06、2-08、2-15 地块）土地。为加快本项目建设，中弘弘毅拟与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诚”）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国开金诚通过设立“国开金诚资产坤石 6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不高于 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弘弘毅持有的中弘弘庆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中弘弘毅拟于国开金诚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满 2 年一次性回购上述标的股权收益权，溢价回购率为 10.3%/年。在中弘弘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后，即完成对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归还中弘弘毅所有。

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而是通过对设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得到相应的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拟为中弘弘毅上述回购及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22934X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中弘弘毅 100%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 433,458.32 万元,净资产 28,591.64 万元,净利润-323.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弘弘毅资产总额为 875,797.66 万元,净资产为 28,906.00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314.36 万元。

2、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开金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号：110302019055011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4 层 401-5 室

法定代表人：胡楠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金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国开金诚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229188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87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弘弘庆资产总额为 35,093.49 万元，净资产为 9,964.98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27.6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中弘弘庆资产总额为 98,524.70 万元，净资产为 9,958.11 万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6.87 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弘毅持有中弘弘庆 100% 股权。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开金诚

乙方：中弘弘毅

甲方拟发起设立“国诚资产坤石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并以该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受让乙方持有的股权收益权；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价格进行溢价回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收益权：乙方持有的中弘弘庆 100%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

2、转让价款：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3、溢价回购率：10.3%/年，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回购溢价款。

4、资金使用期限：2 年，满 1 年后乙方有权要求提前购回。

5、担保措施：本公司拟为中弘弘毅本次回购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合同还将对付款的具体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做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而是通过对设定权益的阶段性处置，得到相应的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加开发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2、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拟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